

股本

股本

下列為緊隨[編纂]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闡述：

法定股本

港元

<u>[600,000,000]</u> 股	<u>[6,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25,474,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254,74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行使任何[編纂]前)(附註)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行使任何[編纂]前)(附註)</u>	<u>[編纂]</u>

附註：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額外[編纂]股股份，導致已發行股本總額為[編纂]股股份，總面值為0.01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我們必須維持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計及下述任何可能由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股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將於各方面與載於上表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地位相同，且將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股份附帶或應計的權利及利益。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我們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我們的股本；(ii)將我們的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我們的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我們的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我們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我們的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可分派儲備。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e)股本變更」。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並非透過供股或根據細則或[編纂]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額：(i)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倘獲授予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則為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行使[編纂]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股 本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編纂]完成後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且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購回有關。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時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內。

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